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602 执 137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北大街 9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077477966E。

被执行人保定市慕侬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东方家园小区 B 区 13 号楼 50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6732119612。

法定代表人：吴慕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怡念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东方家园小区 B 区 13 号楼 4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553331491B。

法定代表人：翟艳霞，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慕农，男，196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879 号 5 单元 102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3196301150933。

被执行人候春玲，女，1971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879 号 5 单元 102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7102050025。

被执行人候春红，女，196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879 号 25 单元 305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6611220024。

被执行人王恒波，男，1966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南市区裕华路 409 号 7 栋 3 单元 102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660715091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被执行人保定市慕依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怡念贸易有限公司、吴慕农、侯春玲、侯春红、王恒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 3199291.05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慕农名下坐落于帅府 3-3-502 号房产（保定市房权证北市区字第 0 2001560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 谦